

你问我答 有问必答

沈阳人社政策常见问题 400 问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序 言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习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的关键时期，也是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的重要时期，解决民生问题刻不容缓。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人社工作政策性、专业性、业务性非常强，就业、社保、人事、劳动关系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群众关注度高，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也比较多。为回应群众关切，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把党的好政策更加精准送到百姓手中、送进百姓心里。同时，也便于全局干部职工能够更好地了解政策，熟悉政策，掌握政策，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我们根据 12333 接听群众咨询电话，以及日常工作中所见所闻，对咨询解答过程中最常见、最集中、最迫切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整理，反馈给相关处室进行权威解答、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和交流，工作咨询和辅导。

下一步，我们还将根据群众咨询不定期对新产生的问题并进行整理解答，陆续编辑推出，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政策服务。

政策研究处 群众工作权益处

2020 年 8 月

目录

第一方面 就业创业类

- 1.如何办理就业登记? - 25 -
- 2.如何申请办理《就业创业证》? - 25 -
- 3.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 25 -
- 4.如何变更就业失业登记信息? - 26 -
- 5.各区办理《就业创业证》的手续是否一致? 技能证书是否必须携带? - 26 -
- 6.《就业创业证》丢失了,是否必须去首次申办的地方补办? 异地发放的证书是否可以在沈阳补办? 需要什么材料? - 27 -
- 7.离职时单位是否应去相关部门进行《就业创业证》的解除就业登记? 如未办理,再就业时是否会有影响? - 27 -
- 8.离职后失业人员是否应及时持《就业创业证》办理失业登记? 如果失业后一段时间才去办理,有什么影响? - 27 -
- 9.《就业创业证》是全国通用吗? - 27 -
- 10.外地户口人员,居住证尚未下发,需要什么替代材料办理《就业创业证》? - 27 -
- 11.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证》的失业登记可以通过盛京好办事 APP 办理,就业登记可以吗? ... - 27 -
- 12.疫情期间申请的电子版《就业创业证》,是否需要更换成纸质版? 如何办理? - 28 -
- 13.疫情期间的外地户口员工,能申请电子版《就业创业证》吗? 与沈阳户口人员有无区别? - 28 -
- 14.《就业创业登记证》有什么用? - 28 -
- 15.劳动者在就业方面享有什么权利? - 28 -

16.失业人员如何申请就业援助？	- 29 -
17.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界定？	- 29 -
18.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哪些免费就业服务？	- 29 -
19.政府鼓励和支持哪些主体开展职业培训？	- 30 -
20.什么样的企业可以享受吸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 30 -
21.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如何办理社会保险补贴？	- 30 -
22.成熟实用人才如何申报吸引人才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 31 -
23.国企招聘高校毕业生需要公开哪些方现信息？	- 31 -
24.如何申领困难家庭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32 -
25.如何申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生活补贴？	- 33 -
26.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安置是如何规定的？	- 33 -
27.如何申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 33 -
28.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 34 -
29.如何办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34 -
30.如何办理高校毕业生改派？	- 34 -
31.高校毕业生落户有什么政策？	- 34 -
32.高校毕业生如何落户沈阳？	- 35 -
33.如何办理落户到市人力资源服务与执法中心集体户口？	- 35 -
34.如何办理人事档案转出？	- 35 -
35.如何开具调档函？	- 36 -
36.应届毕业生档案如何交送？	- 37 -
37.保管档案是否收费？	- 37 -

38.毕业生如何办理档案代理托管手续?	- 37 -
39.毕业生是否还需要办理转正定级?	- 37 -
40.如何向人事档案中补充材料?	- 38 -
41.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申报条件?	- 38 -
42.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标准?	- 38 -
43.申请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 38 -
44.申报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 39 -
45.申报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 40 -
46.申报沈阳市吸引人才就业创业房租补贴有什么条件?	- 40 -
47.在沈就业创业人员申报沈阳市吸引人才就业创业房租补贴需要什么资料?	- 41 -
48.申报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 42 -
49.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标准是什么?	- 42 -
50.申报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 42 -
51.哪类人员可以申报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	- 42 -
52.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	- 43 -
53.申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要什么资料?	- 43 -
54.申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需要什么资料?	- 44 -
55.申报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 45 -
56.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如何申请?	- 45 -
57.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如何申报?	- 46 -
58.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如何申报?	- 46 -
59.沈阳市大中专学生创业场地补贴如何申报?	- 47 -

60.如何申报沈阳市优秀创业导师评选？	- 48 -
61.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是如何规定的？	- 48 -
62.如何申请入驻沈阳市人才驿站？	- 48 -
63.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政策是什么？	- 49 -
64.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政策是什么？	- 49 -
65.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紧缺专业（行业）就业安家费是如何规定的？	- 49 -
66.档案保管在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的人员，如何申请出具档案证明？	- 49 -
67.档案保管在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的人员，如何查阅档案？	- 50 -
68.非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我市公共就业服务吗？	- 50 -
69.流动党员党关系怎样管理？	- 50 -
70.高校毕业生《报到证》丢失如何补办？	- 50 -
7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如何在线办理？	- 50 -
72.如何进行存档信息查询及业务咨询？	- 50 -
73.沈阳市创业带头人认定条件是什么？	- 51 -
74.对创业带头人有哪些补贴政策？	- 51 -
75.创业带头人申请补贴政策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51 -

第二方面 社会保险类

76.普通退休年龄是多少？	- 52 -
77.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是多少？	- 52 -
78.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年龄是多少？	- 52 -
79.正常退休条件是什么？	- 52 -

80.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条件是什么？	- 52 -
81.退休金由什么组成的？	- 52 -
82.退休金如何计算？	- 53 -
83.影响退休金的因素是什么？	- 53 -
84.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还有“最低保证数”吗？	- 53 -
85.养老金每年按什么标准调整？	- 53 -
86.退休当月就能领到养老金吗？	- 53 -
87.死亡当月还能领到养老金吗？	- 54 -
88.丧葬费支付范围？	- 54 -
89.丧葬费的标准？	- 54 -
90.遗属待遇标准？	- 54 -
91.遗属的范围和条件？	- 54 -
92.中、高级职称及劳动模范在养老金上有增发吗？	- 55 -
93.服刑人员是否可以缴纳养老保险？	- 55 -
94.服刑期间达到享受退休条件的，是否可以申请办理退休？	- 55 -
95.享受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服刑期间是否享受养老金？	- 55 -
96.企业职工必须参加养老保险吗？	- 55 -
97.城镇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是什么？缴费比例是什么？	- 55 -
98.企业聘用的已退休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是否应计入企业缴费基数？	- 56 -
99.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如何办理省内转移？	- 56 -
100.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可以参加个体养老保险吗？	- 56 -
101.个体养老保险是否强制连续缴费？	- 56 -

102.外籍人员在沈阳就业如何缴纳养老保险？	- 57 -
103.被征地农民是否可以参加养老保险？	- 57 -
10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是否可以兼得？	- 57 -
105.跨省转移参保人员达到退休条件，在哪享受退休待遇？	- 57 -
106.如何办理遗属认定？	- 57 -
107.如何进行工龄认定？	- 58 -
108.沈阳户籍女性多大年龄前可以首次参加或个体接续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外地户籍女性多大年龄前可以以个体工商户业主身份参加养老保险，或失业后个体接续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 58 -
109.沈阳户籍人员在外地参保，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时，缴费不足 10 年的，是否可以转回沈阳后延缴费至 15 年退休？缴费超过 10 年不足 15 年的，是否可以转回沈阳后延缴费至 15 年退休？	- 59 -
110.外地户籍缴费至退休年龄，已在沈阳交满 10 年以上，但累计缴费不满 15 年，是否可以继续以灵活就业交费方式交至满 15 年后办理退休？在沈缴费不足 10 年（且其他城市也不足 10 年）的，是否可以延缴满 15 年退休？	- 59 -
111.2004 年以前在外地参保的女性，及 2004 年后在外地以企业职工身份参保，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转入沈阳，以灵活就业方式在沈阳开户接续交费，退休年龄怎么确定？是 50 周岁退休还是 55 周岁退休？	- 59 -
112.沈阳户口个体参保人员，参保缴费区和户口区不一致，退休时在哪个区办理？	- 60 -
113.企业新招聘员工参保时，首年保险缴费基数统筹及个人部分怎么确定？	- 60 -
114.企业代扣缴职工个人帐户，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做为缴费基数，是按上年 1 月-12 月自然年度每年 1 月份核定还是上年 7 月至本年 6 月的社保年度每年 7 月份核定？	- 60 -
115.企业交纳社保，其统筹部分是否有上限？	- 60 -

116.企业缴纳统筹时，是否应将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先调整至最低工资标准再计算工资总额？	- 60 -
117.企业员工的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按照什么标准计算？	- 61 -
118.2011年7月1日之后参保人员，在职死亡是否有丧葬费及生活救济费？	- 61 -
119.如何确认女干部身份？	- 61 -
120.分别从事过多个特殊工种岗位，每个岗位的工作年限均达不到累计年限，是否能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按哪个折算年限算退休金？	- 61 -
121.特殊工种退休的办理流程，需要什么手续？	- 62 -
122.工龄认定怎么办理，需要什么手续？	- 62 -
123.退休审批时，需要提交什么手续？办理流程如何？各区材料要求是否一致？	- 63 -
124.各类用人单位，是否必须参加工伤保险？	- 63 -
125.劳动者是否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64 -
126.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 64 -
127.工伤保险基金的来源和构成？	- 64 -
128.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有哪些规定？	- 64 -
129.工伤保险费是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吗？	- 64 -
130.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如何确定？	- 64 -
131.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	- 65 -
132.如何理解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和上下班途中？	- 65 -
133.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视同工伤？	- 66 -
134.《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对视同工伤有哪些特别规定？	- 66 -
135.哪些情形不能认定为工伤？	- 66 -

136.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工伤认定向哪个部门提出？	- 66 -
137.申请工伤认定，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时有哪些规定？	- 67 -
138.在工伤认定时，应遵循哪些规定？	- 67 -
139.哪些情况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 68 -
140.哪些用人单位可以优先办理工伤保险？	- 68 -
141.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工伤认定，有什么影响？	- 68 -
142.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68 -
143.《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应标明哪些内容？	- 69 -
144.工伤认定时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怎么办？	- 69 -
145.发生事故伤害后，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怎么办？	- 69 -
146.工伤认定结论多长时间能做出？	- 69 -
147.工伤认定结论如何发放？	- 69 -
148.哪些情况下，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可以中止？	- 69 -
149.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待遇项目有哪些？	- 70 -
150.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有哪些规定？	- 70 -
151.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时，有哪些特别规定？	- 71 -
152.停工留薪期时间怎么规定？	- 71 -
153.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工留薪期待遇还继续享受吗？	- 71 -
154.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怎么办？	- 71 -
155.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包括哪些？	- 71 -
156.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有哪些？	- 72 -
157.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工伤保险如何保障？	- 72 -

158.职工再次发生工伤，伤残津贴可以重复领取吗？	- 72 -
159.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如何处理？	- 73 -
160.用人单位或职工对于工伤保险哪些相关事项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73 -
161.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如何处理？	- 73 -
162.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待遇如何保障？	- 73 -
163.职工存在多重劳动关系，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 73 -
164.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及享受退休金待遇人员发生工伤有哪些规定？	- 73 -
165.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 74 -
166.无合法用工资质的单位职工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 74 -
167.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 74 -
168.用人单位违法将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的单位发生工伤时，如何处理？	- 74 -
169.非法用工单位雇佣人员发生因工伤亡如何规定？	- 75 -
170.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包含哪些赔偿？	- 75 -
171.非法用工单位职工被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的，一次性赔偿按什么标准支付？	- 75 -
172.非法用工单位职工死亡一次性赔偿按什么标准支付？	- 76 -
173.非法用工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如何维权？	- 76 -
174.非法用工单位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家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怎么办？ ...	- 76 -
175.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多次发生工伤，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一次性待遇能重复享受吗？	- 76 -
176.补充工伤保险企业参保时有什么规定？	- 76 -
177.用人单位是否必须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 76 -
178.工伤保险如何核定费率？	- 76 -

179.职工到退休年龄,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等原因未办理退休手续、无法享受退休金待遇,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 76 -
180.能否通过电话查询工伤认定结果是否已作出?	- 77 -
181.员工本身具有某种疾病(如脑溢血)在单位工作期间发生晕倒,是否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 77 -
182.失业保险参保范围有哪些?	- 77 -
183.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 77 -
184.缴费单位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 77 -
185.缴费单位办理失业保险变更、注销登记有时间限制吗?	- 78 -
186.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申报缴费?	- 78 -
187.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如何规定?	- 78 -
188.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失业人员备案?	- 78 -
189.用人单位办理失业人员备案是否有期限?	- 79 -
190.失业人员档案归哪个部门管理?	- 79 -
191.申领失业保险金有什么条件?	- 79 -
192.领取失业保险金需要按月到现场领取吗?	- 79 -
193.失业保险待遇的计发办法和领取期限是什么?	- 79 -
194.我市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是多少?	- 79 -
195.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如何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80 -
196.失业人员如何享受生育补助待遇?	- 80 -
197.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享受什么待遇?	- 80 -
198.什么情况下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81 -

199.不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的，原有缴费时间如何处理？	- 81 -
200.外市转入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如何申领？	- 81 -
201.领取失业保险金是按企业缴费所在区的标准发放？还是按失业人员户口所在地的标准发放？	- 81 -
202.再次失业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如何计算？	- 81 -
203.如何计算失业保险的累计缴费时间？	- 82 -
204.农民工合同制工人如何享受城镇失业保险待遇？	- 82 -
205.失业保险金能否一次性发放？	- 82 -
206.军转干部计划分配到企业后失业的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 82 -
207.失业人员在被用人单位解雇时，已得到一定数额或较高额经济补偿金，是否还能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	- 82 -
208.失业人员在被用人单位解雇时，已得到一定数额或较高额经济补偿金，是否还能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	- 83 -
209.刑满释放人员是否能够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83 -
210.“缴纳失业保险费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失业人员”其中各类企业（国有、集体、事业）视同 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 83 -
211.欠缴失业保险费的单位是否将被收取滞纳金？	- 83 -
222.稳岗补贴依据哪些政策文件？	- 83 -
223.援企稳岗申请条件是什么？	- 83 -
224.我市援企稳岗执行时间及护航行动执行时间是什么？	- 84 -
225.企业享受补贴资金如何使用？	- 84 -
226.企业如何申请企业稳岗补贴？	- 84 -

227.提升技能补贴依据什么政策文件？	- 84 -
228.什么是提升技能补贴？	- 84 -
229.申请提升技能补贴应具备什么条件？	- 85 -
230.想申请提升技能补贴，如何查询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否在补贴范围？	- 85 -
231.申请提升技能补贴的时限是什么？	- 85 -
232.申请提升技能补贴的办理地点在哪里？	- 85 -
233.申请提升技能补贴需提供的要件有哪些？	- 85 -
234.提升技能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 86 -
235.提升技能补贴的发放程序是什么？	- 86 -
236.新成立单位能否在网上办理参保登记？	- 86 -
237.怎么填写失业保险手册？	- 86 -
238.人员增减变动怎么办？	- 86 -
239.企业注销怎么办理停保及失业金申请？	- 86 -
240.阶段性降低失业金费率执行至什么时间？	- 86 -
241.领取失业金期间入职单位，如何办理停领转入手续及经办时限？	- 86 -
242.单位申请失业金经办时间？	- 87 -
243.新成立单位缴纳两个月失业保险，职工累计缴纳已满一年，其他条件符合，能申领失业金么？	- 87 -
244.领取失业金期间就业，办理了缓领手续，再次失业时缴费年限不足 12 个月的，上次未领完的失业金是否可以继续领取？	- 87 -
245.如在沈阳缴纳 2 年失业金，未办理申领。在省外缴纳 2 年失业金，符合领取条件且已转回沈阳代发。此时，是否可以与沈阳失业金合并领取？	- 87 -

246.单位超过失业率 20%能申请失业金么？	- 87 -
247.到退休年龄，不符合退休条件的职工，能申请失业金吗？	- 87 -
248.应在 55 周岁退休的女工人，单位在其 50 周岁时终止劳动关系，能申请失业金么？ ...	- 87 -
249.年满 55 周岁退休的女工人，50 周岁后是否可以继续在单位缴费失业保险至 55 周岁么？	- 88 -
-	
250.单位办理失业金申请时是否需要审核档案？	- 88 -
251.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省内外转移？	- 88 -
252.省外缴纳的失业保险是否可以转入沈阳，与沈阳失业账户合并？	- 88 -
253.失业稳岗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手续和经办时间是什么？	- 88 -
254.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是多少？	- 89 -
255.“三期”内女职工被企业开除的，可否领失业金吗？	- 89 -
256.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的女同志，生育待遇申报要件如何？申报前是否需要提前备案？	- 89 -
257.沈阳企业缴纳失业保险仅几个月，外地失业保险缴费与沈阳累计满 12 个月，是否可以在沈阳申请职业技补贴？	- 89 -
258.疫情过后失业人员是否仍在盛京好办事 app 上办理失业金登记手续？	- 89 -
259.失业保险金一般情况下每月几日到帐？	- 89 -
260.对不予受理的工伤认定申请，怎么办？	- 89 -
261.工伤职工什么情况下需要做劳动能力鉴定？	- 90 -
262.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最长时限？	- 90 -
263.劳动能力鉴定包含哪些项目？	- 90 -
264.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向哪个部门提出？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 90 -
265.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多长时间可以做出？	- 91 -

266.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如何发放？	- 91 -
267.对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怎么办？	- 91 -
268.申请再次鉴定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 91 -
269.申请再次鉴定时，多长时间做出结论？	- 92 -
270.劳动能力鉴定做出后，如果伤情发生变化，怎么办？	- 92 -
271.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哪个部门负责？	- 92 -
272.办理因病提前退休、退职劳动能力鉴定应具备哪些条件？	- 92 -
273.如何申请办理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 93 -
274.办理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 93 -
275.工伤与疾病界定申请到哪个部门申请办理？	- 93 -

第三方面 人事人才类

276.离休干部三费都是什么？离休干部的人均三费 61 元从什么时间纳入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 筹范围？	- 94 -
27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非因工(公)死亡丧葬补助是多少？及因公死亡丧葬补助是多少？	- 94 -
278.如何鉴定职称证书的真伪？	- 94 -
279.在哪里申请职称评审？	- 95 -
280.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申报的流程是什么？	- 95 -
281.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政策内容是什么？	- 95 -
282.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参加技工类招生入学考试的有哪些支持？	- 96 -
283.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什么考试？	- 96 -

284.集体申报职业资格等级鉴定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 97 -
285.个人申报职业资格等级鉴定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97 -
286.如何缴纳职业资格能力鉴定费？	- 97 -
287.如何领取职业资格考试准考证？	- 97 -
288.如何查询职业资格考试成绩？	- 97 -
289.领取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什么材料？	- 98 -
290.补（换）发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什么手续？	- 98 -
29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是如何规定的？	- 98 -
292.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是什么？	- 98 -
293.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98 -
294.职业技能鉴定方式是什么？	- 99 -
295.培训机构或技工学校不兑现培训（入学）承诺，应如何申诉维权？	- 99 -
296.如何查询技工学校或培训机构是否正规？	- 99 -
297.如果技工学校学生中途要求退学，怎么退费？产生争议由哪监管？	- 99 -
298.培训学员在培训途中要求退学，已经交学费按什么标准返还？学校不按标准返还学费，应到哪个部门申诉？	- 99 -
299.高温补贴适用哪些企业？	- 100 -
300.什么情况下可以支付高温补贴？	- 100 -
301.高温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	- 100 -
302.劳动者没有正常出勤，高温补贴如何发放？	- 100 -
303.工资总额里包含高温补贴吗？	- 100 -
304.企业减少员工高温工作时间或因发放高温津贴而可以少开资吗？	- 101 -

305.怀孕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可以从事高温工作吗？	- 101 -
306.高温补贴可以以物品形式发放吗？	- 101 -

第四方面 劳动关系类

307.什么是劳动合同？	- 102 -
308.什么是劳动合同制度？	- 102 -
309.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具备什么资格？	- 102 -
310.劳动合同应何时签订？	- 102 -
311.劳动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时间？	- 102 -
312.什么是劳动合同的期限，有哪些规定？	- 103 -
313.什么是试用期？	- 103 -
314.什么情况下劳动合同延缓终止？	- 103 -
315.单位的法人代表，是否也要签订劳动合同？	- 104 -
316.离退休人员被用人单位聘用的，是否应当签订劳动合同？	- 104 -
317.在校生是否可以签订劳动合同？	- 104 -
318.企业发生分立或合并的，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理？	- 104 -
319.被劳动教养的职工，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 105 -
320.工伤职工劳动合同期满时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 105 -
321.企业实施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理？	- 105 -
322.单位招用人员后不办理录用备案手续的处罚办法？	- 105 -
323.什么是未成年工？	- 106 -
324.非法介绍、使用童工的处罚办法？	- 106 -

325.在什么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法定加班加点时间和条件的限制?	- 106 -
337.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在何时付清劳动者工资?	- 111 -
338.什么是劳动法中的“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111 -
339.用人单位有哪些行为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1 -
340.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造成职工工伤等待遇损失的,应承担什么赔偿责任?	- 111 -
341.禁止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条款在什么情形下可以例外?	- 112 -
342.《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	- 112 -
343.劳动合同分为哪几种类型?	- 112 -
344.什么是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12 -
345.劳动合同的生效?	- 112 -
346.劳动合同订立的时间如何计算?	- 113 -
347.用人单位能否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	- 113 -
348.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 113 -
349.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有哪些?	- 114 -
350.试用期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114 -
351.试用期工资是如何规定的?	- 114 -
352.试用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 115 -
353.什么是服务期?	- 115 -
354.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 115 -
356.劳动合同如何变更?	- 115 -
357.用人单位裁员的数量和程序是什么?	- 116 -
358.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什么人员?	- 116 -

359.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 116 -
360.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 116 -
362.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18 -
363.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有什么程序？	- 118 -
364.什么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	- 118 -
365.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是什么？	- 118 -
366.解除劳动合同双方有什么义务？	- 119 -
367.什么是集体合同？	- 119 -
368.集体合同如何生效？	- 119 -
369.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是什么？	- 120 -
370.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能否与多个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120 -
371.单位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有什么处罚？	- 120 -
372.单位违法约定试用期有什么处罚？	- 120 -
373.单位可以扣押劳动者财物吗？	- 120 -
374.劳动者工资应从何日算起？	- 121 -
375.用人单位应多长时间支付一次职工工资？	- 121 -
376.辽宁省对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有何原则规定？	- 121 -
377.实行年薪制企业如何发放年薪工资？	- 122 -
378.试用和实习期间如何支付工资？	- 122 -
379.对企业扣除劳动者工资有何限制吗？	- 122 -
380.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应如何结清工资？	- 122 -
381.如何支付加班工资？	- 122 -

382.计算加班费的工资基数如何确定？	- 123 -
383.月和小时工资如何折算？	- 123 -
384.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单位如何支付工资？	- 123 -
385.实行非全日制工作时间的企业如何确定工资？	- 123 -
386.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不支付职工事假工资？	- 124 -
387.用人单位如何支付职工病假工资？	- 124 -
388.企业应如何支付职工生育期间的工资？	- 124 -
389.职工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如何支付工资？	- 125 -
390.职工脱产和半脱产学习、进修、培训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 125 -
391.职工因违法在接受处罚期间如何支付工资？	- 125 -
392.企业暂时无法正常开资时应怎样处理？	- 125 -
393.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时怎样支付工资？	- 126 -
394.企业被判解除劳动合同无效的，如何支付职工的工资？	- 126 -
395.用人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的哪些行为将受处罚？	- 126 -
396.用人单位可否用发放实物的形式支付职工工资？	- 127 -
397.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天数是多少天？	- 127 -
398.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	- 127 -
399.享受带薪年假有什么条件？	- 127 -
403.职工享受带薪年假天如何的确定？	- 128 -
404.职工的哪些情形不可以享受带薪年假？	- 128 -
405.带薪年假可以跨年休吗？	- 128 -
409.女职工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劳动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 129 -

410.女职工在怀孕期间的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 129 -
411.女职工产假是如何规定的？	- 130 -
412.如何理解产前休假 15 天的规定？	- 130 -
414.女职工流产应休息多长时间？	- 130 -
415.女职工哺乳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 130 -
416.如何确定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 131 -
417.如何确定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内容？	- 131 -
418.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 131 -
419.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如何处理？	- 131 -
420.最低工资是否包括加班加点工资？	- 131 -
421.在劳动合同中能否约定劳动者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企业可以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的条款？	- 132 -
422.什么是医疗期，具体标准是什么？	- 132 -
423.患重病的职工医疗期可否延长？	- 132 -
424.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否享有医疗期？	- 132 -
425.入职仅 10 天，因单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按什么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 132 -
426.合同法中规定的“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如果正好工作满六个月，应按半个月还是一个月算经济补偿金？	- 132 -
427.离职后单位需要立刻给劳动者开离职证明吗？	- 132 -
428.带薪年假：“职工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如何理解？不同单位就业期间，中断多长时间视为不连续？	- 133 -

429.2008 年 1 月 1 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 2 次合同到期后，单位不再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违法？单位以订立固定期限合同为前提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怎么办？	- 133 -
430.女职工生产即为死胎的和生产后胎儿死亡的，产假按多少天计算？	- 133 -
431.劳动合同期限正好三年，试用期最长可以多久？	- 133 -
432.劳动者 2008 年前入职，2008 年后合同期内单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计发标准和工作年限是否需要分别分段计算吗	- 133 -
433.解除劳动关系时，职工前 12 个月工资包含生育津贴或医疗期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按什么标准计算？	- 133 -
434.最低工资是否包括餐车补，话补等等各种补贴？	- 134 -
435.劳务派遣工是否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34 -
436.劳动派遣单位将同一劳动者先后派往不同的用工单位时，能否多次约定试用期？	- 134 -
437.单位与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多年后（一段时间后）再次录用的，是否可以再次约定试用期？若两次岗位不同，是否可以再次约定试用期？	- 134 -
438.用工单位分别通过不同派遣公司使用同一劳动者，每个派遣单位在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是否应该分别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 134 -
439.企业有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上班的职工，企业因种种原因不能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工资应按什么标准支付？	- 134 -
440.被派遣职工，一直在同一用工单位工作。在工作期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休医疗期，因用工单位频繁更换劳务派遣单位，这种情况下，被派遣职工医疗期应如何计算？	- 134 -
441.劳动监察投诉（举报）受理的常见事项？	- 135 -
442.劳动保障监察不受理的都有哪些情形？	- 135 -

- 443.哪种情况不由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应由仲裁委员会管理？ - 136 -
- 444.劳动保障监察的办案时限规定是什么？ - 137 -
- 445.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问题要到哪个部门投诉？ - 137 -
- 44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如何规定的？ - 137 -

第一方面 就业创业类

1.如何办理就业登记?

答：个人办理有两种方式：一是沈阳户籍人员到所在社区办理，外地户籍人员到常住地所在社区办理，需携带身份证、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填写申领表、毕业证书；二是下载“盛京好办事 App”，点击右下角“我的”注册登录，点击“服务”，找到“人力资源服务”下面的“就业证办理”，填写并提交信息。用人单位招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到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就业创业证》和人社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如何申请办理《就业创业证》?

答：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到户籍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也可由用人单位到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申领，需提供劳动者本人《居民身份证》、两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填写《辽宁省〈就业创业证〉申领表》。

3.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答：失业人员需要到户籍地或常住地所在社区办理。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须提供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的，须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件；从事社会组织的，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复员退伍军人在退役一年后未就业的，须提供安置部门出具

的相关证明或证件；刑满释放、假释或解除劳教的，须提供司法（公安）部门的证明或户籍所在地街道或镇政府证明；城市规划区内的失地、失林、失海的，须提供乡镇（街道）相关证明。

4.如何变更就业失业登记信息？

答：当用人单位发生就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30日内须到单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当在15日内到受理其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注销就业登记。

当登记失业人员满足以下11种情况时，应该注销失业登记：

（1）被用人单位录用；（2）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成立社会组织，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3）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4）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6）入学、服兵役、移居市外或境外的；（7）被判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8）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9）自登记失业之日起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联系的；（10）《就业创业登记证》未按规定进行年检的；（11）已进行就业登记或其他符合注销条件的人员。

5.各区办理《就业创业证》的手续是否一致？技能证书是否必须携带？

答：各区办理《就业创业证》的手续一致，职业技能如需打印请携带技能证书。

6.《就业创业证》丢失了，是否必须去首次申办的地方补办？异地发放的证书是否可以在沈阳补办？需要什么材料？

答：《就业创业证》丢失各区均可补办，不需要到首次申办的地方补办；异地发放的证书可以在沈阳补办；补办需要提供身份证原件，二寸照片一张及本人递交的补办申请书。

7.离职时单位是否应去相关部门进行《就业创业证》的解除就业登记？如未办理，再就业时是否会有影响？

答：劳动者离职时单位无需去相关部门进行终止就业，需劳动者自终止解除之日起 15 日办理失业登记。

8.离职后失业人员是否应及时持《就业创业证》办理失业登记？如果失业后一段时间才去办理，有什么影响？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劳动者应当于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不会影响再次就业，沈阳市现已不再强制办理失业登记，劳动者办理新单位就业登记时自动解除上家就业登记。

9.《就业创业证》是全国通用吗？

答：全国通用。

10.外地户口人员，居住证尚未下发，需要什么替代材料办理《就业创业证》？

答：目前不要求提供《居住证》。

11.疫情期间《就业创业证》的失业登记可以通过盛京好办事 APP 办理，就业登记可以吗？

答：盛京好办事 APP 仅提供《就业创业证》的办理功能，无法办理失业登记和就业登记；疫情期间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可下载掌上 12333 APP 线上办理失业登记；用人单位疫情期间可通过沈阳市就业和人才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218.25.90.181/>）进行就业登记网上申报。

12.疫情期间申请的电子版《就业创业证》，是否需要更换成纸质版？如何办理？

答：电子版《就业创业证》无需更换成纸质版。

13.疫情期间的异地户口员工，能申请电子版《就业创业证》吗？与沈阳户口人员有无区别？

答：异地户口员工与沈阳户口人员无区别，均可申请电子版《就业创业证》。

14.《就业创业登记证》有什么用？

答：一是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对象可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税收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及其他就业扶持政策；二是可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援助政策；三是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人员可申请享受个体经营税收优惠政策；四是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请享受企业吸纳税收优惠政策。

15.劳动者在就业方面享有什么权利？

答：一是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受歧视；二是妇女享有平等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妇女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三是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四是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五是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劳动者受到就业歧视后，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失业人员如何申请就业援助？

答：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17.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界定？

答：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低保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

18.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哪些免费就业服务？

答：一是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是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是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五是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六是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19.政府鼓励和支持哪些主体开展职业培训？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等主体依法开展职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20.什么样的企业可以享受吸纳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答：一是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二是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三是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四是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五是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六是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和人员。

21.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如何办理社会保险补贴？

答：沈阳市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五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头人企业已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可重复申领此项补贴。

每月社保补贴标准为：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为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失业保险补贴标准为沈阳市最低工作标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医疗保险补贴标准为沈阳市社会平均工资×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用人单位应持营业执照

副本及复印件、《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资格申请单》，向所在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资格。同时，用人单位持《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人员明细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等材料，向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经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拨付至用人单位。

22. 成熟实用人才如何申报吸引人才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答：成熟实用人才由用人单位到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申报租房补贴，所需要件：（1）《成熟实用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2）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技师及以上的技能人才提供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4）社保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5）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6）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颁发的高新技术、科技小巨人、科技“双培育计划”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原件及复印件。

23. 国企招聘高校毕业生需要公开哪些方现信息？

答：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应实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1）实施招聘计划前，应面向社会发布招聘简章，时

间不少于7天，发布媒体至少2家。内容应包括：招聘条件、报考程序、考试科目、录取办法以及招聘岗位工作条件、基本福利待遇等情况。（2）招聘过程中开通监督渠道，畅通查询路径，方便求职者随时查询报名、考试、录取等进展情况。通过公开电话、网络咨询、面对面接访、媒体发布等形式，进行公开说明。（3）录取结束后，企业要及时发布求职者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

24. 如何申领困难家庭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答：（1）毕业于我市辖区内的低保家庭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有求职创业意愿并且具有中职（含技工学校）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均可申领求职创业补贴。（2）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仅限一次）。（3）申领程序：申领人持身份证、毕业生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低保家庭需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残疾毕业生需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须持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需持扶贫手册原件及复印件，贫困、特困毕业生需持县级以上民政或扶贫部门出具的贫特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高校填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各高校审核汇总后报当地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给高校，由各高校发放到毕业生个

人账户中。

25. 如何申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生活补贴？

答：被认定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具有我市户籍、国家统招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的，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参加普惠制就业培训享受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0 元。申报程序为毕业生持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学生证、毕业证、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认定证明，到市区两级普惠制就业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就业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26.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安置是如何规定的？

答：有求职愿望且登记失业专科以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和残疾高校毕业生，离校 3 个月内由区、县人社部门提供至少两次岗位对接援助，仍不能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7. 如何申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答：（1）在我市辖区内首次自主创业，正常纳税经营满 1 年以上，在 6 个月内申报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补贴标准为：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低保户 4000 元，低保边缘户 2400 元，在领失业金、军队退役毕业生 2000 元，残疾人 8000 元。（3）申报程序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认定到户籍所在地社区进行办理，创业补贴本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完税证明或减免税批件、身份证，就失业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到户籍所在地区、县级人社部门

申请办理。

28.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技能培训？

答：毕业年度内（毕业所在自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高校毕业生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意愿在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选择参加相应专业（工种）培训，考试合格可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可登录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网站选择培训机构报名。

29.如何办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答：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找到接收单位，填写《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和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由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协议鉴证手续。本市毕业生由学校统一办理。报到证派到沈阳市人社局的可持报到证到我局或登录沈阳人才网查询确认档案，无需报到。

30.如何办理高校毕业生改派？

答：两年之内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办理改派手续，新单位如有要求必须改派，需携带报到证，新单位签署的就业协议，原单位的离职证明到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同意改派手续。定向生需提供定向单位或定向地区意见及学校正式文件。

31.高校毕业生落户有什么政策？

答：按照沈阳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大队于2018年下发的《关于人才在我市落户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凡非沈阳户口或户口在沈阳学校的应往届毕业生可将户口落户亲友家，单位集体户口及

派出所设立的人才集体户口。

32.高校毕业生如何落户沈阳?

答：应届毕业生（按毕业证时间算起两年内）预将户口落入沈阳市（含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新民市）亲属家，持毕业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到落户地社区、派出所办理落户。

33.如何办理落户到市人力资源服务与执法中心集体户口?

答：落户到执法中心集体户口的毕业生，须个人档案已存放中心。本人携带《报到证》《毕业证》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免冠照片，市内迁移的持《常住人口登记卡》，跨市迁移的持《户口迁移证》到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处办理。中专或专科（含高职）学历毕业生另需提供《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录用职工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4.如何办理人事档案转出?

答：已确认档案在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托管的，提供身份证和调档函办理。调档函开具分以下 8 种情况：一是办理失业的，提供“失业人员档案传递单”复印件，代替调档函；二是办理退休的，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代替调档函；三是考取机关、事业单位的，由考录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开具调档函；四是被有党委建制的单位录用的，由单位开具调档函，被个体、民营、三资企业等无党委建制的单位录用的，由该单位委托管理其人事档案的公共人才机构开具调档函；五是跨市调转的，由调入地政府所属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开具调档函；六是升

学深造并录取的，由录取院校开具调档函；七是改派到外市的，提供改派后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代替调档函；八是当兵入伍的，提供户口所在区武装部或人民政府征兵办开具调档函，也可部队政治部出具调档函。如需代办，另需将本人身份证复印，在复印件上写委托书，本人签名、按手印，被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办理。

35.如何开具调档函？

答：一是户口在本市、档案在原单位（需具备档案保管权）的人员，持身份证、户口本、离职证明，开具调档函；二是户口在本市、档案在外市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人员，持身份证和户口本，开具调档函；三是在沈阳就业、档案在原单位（需具备档案保管权），持身份证、现工作单位（无党委非公有制企业）的劳动合同及招工备案手续（录用职工登记表原件或招工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单位离职证明，开具调档函；四是在沈阳就业、档案在外市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人员，持身份证、现工作单位（无党委非公有制企业）的劳动合同及招工备案手续（录用职工登记表原件或招工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具调档函；五是沈阳生源的两年毕业生，若档案在原单位或人才的，持身份证、户口本及派遣证，出具调函；若档案在原学校的，档案由学校直接转递到我局；六是符合沈阳落户政策，且公安部门已出具准迁证，丹还没办理正式落户手续的，可凭准迁证代替户口本、其他材料按以上相应情况准备。如需代办，另需将本人身份证复

印，在复印件上写委托书，本人签名、按手印，被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办理。

36.应届毕业生档案如何交送？

答：不需要本人办理交送。市属院校的由学校派专人统一转送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外省市院校的由学校统一邮寄或派送，不得交由个人携带。改派后的档案可由单位或所在地人社局密封转递至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收件单位：档案管理处（等同于接收人）。联系电话：22531302。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大北街48号。邮编：110041。

37.保管档案是否收费？

答：根据人社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免收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托管费。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正常提供与档案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包括：档案接转、保管、利用等7项服务。

38.毕业生如何办理档案代理托管手续？

答：沈阳户口或在沈阳正式工作（单位性质为非公有制）的毕业生其档案可在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托管，并免费享受相应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前者持户口本、身份证前来办理，后者需持身份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录用职工登记表（或招工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存入档案前来办理。

39.毕业生是否还需要办理转正定级？

答：不需要。

40.如何向人事档案中补充材料？

答：符合规定的十类档案材料的原始材料均可归入人事档案中，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材料须提供证件原件。如需代办，另需将本人身份证复印，在复印件上写委托书，本人签名、按手印，被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办理。

41.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申报条件？

答：在沈就业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毕业生和 2017 年（含）后入学的非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毕业生（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在编人员）首次购房（2017 年 1 月 1 日后购房），并承诺在沈就业创业五年以上的，申请时毕业年限、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的，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42.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标准？

答：博士 6 万元、硕士 3 万元、本科生 1 万元。

43.申请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答：（1）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2）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毕业生身份证、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籍留学生护照、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3）申请人在沈工作的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他用工形式的工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在沈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会养

老保险缴费证明(可官网打印),申请人在事业单位工作的还需要本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申请人编制证明。申请人在沈创业的需提供:申请人须为企业法人,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创业实体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4)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应及时申请购房补贴,逾期不予补发。毕业五年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购房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申报期限为毕业证书发放五年内,申报期不足一年的,可延期至《不动产权证书》下发后一年内提交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毕业五年内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购房时间以网签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17年1月1日后签订),申报期限为房屋《不动产权证》下发后一年内提交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以网签合同签订时间为购房时间的申请者,还需提供网签合同复印件。申请人到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办理。

44.申报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答:沈阳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的实用人才(2018年1月1日后社保关系由外地转入我市或户籍由外地迁入我市,同时正在引进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和2017年(含)后入学的非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毕业生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等级以上,首次购房(不动产权证书发证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承诺在引进企业工作五年以上,经企业推荐,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标准:博士毕

业生 6 万元、硕士毕业生 3 万元、本科毕业生和技师 1 万元。

45.申报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答：（1）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2）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技师本人身份证、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近期在沈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可官网打印）；（4）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持所需要件到工作所在企业申请购房补贴，企业按照要求对申请人要件进行初审，合格后携带相关要件、营业执照副本和高科技企业证书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购房补贴。

46.申报沈阳市吸引人才就业创业房租补贴有什么条件？

答：租房补贴政策有两个补助标准，不可交叉、重复享受，申请者可自行选择。经申报审核后符合补贴条件，但由于本人原因，1 年内未领取补贴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未按时申报补贴的，不予补发。享受补贴期间均应符合年龄要求。

标准 1：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落户沈阳、首次来沈就业创业且原籍非本市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5 周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5 周岁）以及技师以上(含技师)技能人才（< 35 周岁），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未

享受过我市公租房政策，可以申请租房补贴；对于经沈阳市科技局确定的高新技术、科技小巨人，科技"双培育计划"企业中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首次来沈就业的成熟实用人才（原籍非本市），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未享受过我市公租房政策，需经用人单位推荐并盖章后，按标准享受租房补贴。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博士毕业生 1250 元/月，硕士毕业生 850 元/月，学士毕业生和技师及以上的技能人才 500 元/月；

标准 2: 对于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原籍非本市），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在沈阳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35 周岁）、硕士（<30 周岁）和首次在沈阳自主创业的学士（<25 周岁），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在沈阳就业的学士（<25 周岁），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未享受过我市公租房政策，可以申请租房补贴；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可享受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博士毕业生 800 元/月，硕士毕业生 400 元/月，学士毕业生 200 元/月。

47.在沈就业创业人员申报沈阳市吸引人才就业创业房租补贴需要什么资料？

答：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到各区、县（市）人社局申报，提供以下要件：《在沈就业创业人员租房补贴申请表》（表格在沈阳市人社局官网下载）；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身份证、《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及复印件)；技师及以上的技能人才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就业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新落户人员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8.申报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答：入驻的初创企业不低于 10 户，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

49.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按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水、电、房租、供暖等支出）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的运营补助。

50.申报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答：《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资金申请表》、运营企业营业执照（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合同）、可支配场所证明（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制度等基本情况、基地面入孵企业营业执照及入孵协议及《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企业情况统计表》、申报年度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的审计报告及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51.哪类人员可以申报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

答：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受户籍限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

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以上（含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8%以上（含 8%），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52.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

答：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53.申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要什么资料？

答：（一）个人贷款所需银行材料

1、填写《沈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还款计划（具体内容包括：申请贷款用途、经营成本、收入及利润情况、根据利润情况合理制定还款计划、可安置从业人员数量等）。

2、提供下列贷款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个人基本材料：

- ①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及征信报告；
- ②申请人婚姻证明；
- ③申请人相关身份证件（高校毕业证、军人证、残疾人证等）；
- ④申请人居住证明：如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等。

（2）经营类材料

⑤从事商业经营借款人，提供本人名下营业执照；从事农业经营借款人，提供权属为本人或配偶的经营项目证明；

- ⑥合伙经营者提供合伙经营协议;
- ⑦申请人经营场所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项目承包合同等;
- ⑧客户经营情况的其他材料(银行流水、账本或进销货单据等)

⑨担保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婚姻证明,收入证明;抵、质押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婚姻证明及抵、质押物权证明;

⑩从事网络创业人员按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要件。

54.申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需要什么资料?

答:(1)《申请贴息小微企业贷款认定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机构信用代码证》

(4)《开户许可证及印鉴卡》

(5)《特殊行业许可证》(若有)

(6)《公司章程》及历次《验资报告》

(7)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身份证件

(8)其他主要股东、财务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9)近几个月具有代表性购销合同或协议

(10)近2年年末增值税与所得税报表

(11)近一年企业对公账户流水或法定代表人及配偶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12)近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13) 近两年年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4) 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15) 生产型企业提供近一年经营场所电费凭证

(16)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17) 抵押物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

(18)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资产证明（房产证）

(1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5.申报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答：休学创业大学生、在读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沈初始创业（创业实体成立未满 3 年），并首次入驻由市人社局、科技局、经信委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辅导基地或省、国家级创业孵化平台，企业运营状况良好，给予“场租全额补贴”。补贴仅可享受一次，不同孵化平台间不可兼得。

56.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如何申请？

答：创业场租补贴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对不超过 200 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场地租赁费给予全额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需要 6 个要件：《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创业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毕业大学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休学创业大学生提

供休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读大学生提供学生证、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创业实体与孵化平台签订的入驻协议和租金缴纳票据原件及复印件；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平台认定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7.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如何申报？

答：沈阳市各类企业录用应届（毕业1年以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均可享受政府给予的一次性用工补助。补贴标准为企业每新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将由政府给予用工补助1000元。用人单位可持营业执照副本和《沈阳市企业申请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花名册》向所在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并在企业新招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满一年后，携《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申请报告》、《沈阳市企业申请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花名册》、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外籍留学生提供《毕业证书》、《护照》）等相关材料，向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用工补助。经审核后，相关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

58.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如何申报？

答：申报见习单位的企业持有关材料到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属

区、县（市）、开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见习工作。

符合就业见习条件的离校 2 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 2 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企业持有关材料（16-24 岁失业青年需持身份证；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需持身份证、毕业证）到企业注册地的区县（市）、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见习补贴。

见习补贴范围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为 500 元/人年（不满一年按 40 元/人月计算），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150 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 50% 以下（含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 2/3（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财政按照实际见习时间给予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 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财政按照实际见习时间给予全额补贴。

59.沈阳市大中专学生创业场地补贴如何申报？

答：各类高中等学校毕业 5 年内未进入孵化基地（园区），首次在沈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租赁场地的毕业生（含出国（境）

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校生可领取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标准为每年6000元(其中困难家庭学生每年1万元),补贴期限2年。申请补贴需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经营场地相关证件(租赁协议)、毕业证(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持学历认定证明,在校证明)和企业缴税凭证;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残疾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提供相关材料。

60.如何申报沈阳市优秀创业导师评选?

答:优秀创业导师评选对象为积极参与创业辅导的知名企业家、知名创投人、专家教授、资深创客等人员。每年评选优秀创业导师不超过100人,给予优秀创业导师每人2-5万元奖励。可去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申报,年度评审。

61.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是如何规定的?

答: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经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标准为实际缴费金额的60%,期限最长为24个月。需持以下材料向户籍所在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补贴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62.如何申请入驻沈阳市人才驿站?

答:非沈阳户籍,毕业5年以内,本科及以上学历(包括毕业年级在读学生)毕业生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驿站,期限最长不超过10天,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三次。需持身份证、毕业证或在读

学生证、面试邀请（电脑或手机截图均可），登陆中国沈阳人才（<http://syrc.com.cn>）下载《沈阳人才驿站入住申请表》并填写相关信息，发送至 syrcyz@163.com。

63.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政策是什么？

答：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省内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参加“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扶贫）计划，政府给予每人每月 3400 元补贴，并统一缴纳五险。

64.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政策是什么？

答：全市每年统筹开发 1000 个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用于招录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补贴标准为对在岗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工作和生活补贴，并统一缴纳五险一金。

65.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紧缺专业（行业）就业安家费是如何规定的？

答：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 5 年内到农村（涉农街道或乡镇）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依照《沈阳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018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并缴纳养老保险的，给予专项安家费（安家费不可重复申请）每人 2000 元。

66.档案保管在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的人员，如何申请出具档案证明？

答：持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人事档案托管服务通知单到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执法中心申请开据。

67.档案保管在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的人员，如何查阅档案？

答：所在单位派两名以上中共党员（非本人及直系亲属）持组织部门介绍信、工作证到市人力资源服务与执法中心查档。

68.非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我市公共就业服务吗？

答：可以。

69.流动党员党关系怎样管理？

答：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流动党员要属地化管理，党关系转入至常驻地，工作地所辖社区。

70.高校毕业生《报到证》丢失如何补办？

答：在择业期（毕业后两年）内可凭本人申请和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进行补办。

7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如何在线办理？

答：登录 <http://zwfw.shenyang.gov.cn/>沈阳市政务服务网，个人实名制注册，点击个人服务→主管部门→人社局（网上办理方式）办理。

72.如何进行存档信息查询及业务咨询？

答：可通过三种方式进行查询：一是通过沈阳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sycrcjob）；二是登录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网站。网上交流→政策解答，即可对档案业务的相关政策和办事要件进行咨询。三是通过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的呼叫中心电话 024-22531302 咨询档案相关业务及政策咨询。档案业务预约服务电话：024-31401220，024-31401077。

73.沈阳市创业带头人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沈阳辖区内，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通过创办经营实体实现就业，吸纳就业人数达到3人(含3人)以上的法人代表。经营实体包括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合作组织和除公有制企业以外的各类经营实体。

74.对创业带头人有哪些补贴政策？

答：创业带头人创办实体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自缴纳之日起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补贴；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者新吸纳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5人以上(含5人)的企业，自社保缴纳之日给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补贴。

75.创业带头人申请补贴政策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创业带头人所创办实体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扶持。创业带头人必须是经市人社局认定，与招用的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取得合法经营手续5年以内（含5年），必须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第二方面 社会保险类

76.普通退休年龄是多少？

答：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
2004 年 1 月 1 日后登记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女从业人员、女自由职业者，后转移到城镇企业单位接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退休年龄仍按国家确定 55 周岁掌握。

77.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是多少？

答：男 55 周岁，女 45 周岁。

78.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年龄是多少？

答：男 50 周岁，女 45 周岁。

79.正常退休条件是什么？

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年限）满十五年以上。

80.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条件是什么？

答：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业人员（含城镇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男满 50 周岁以上，女满 45 周岁以上，缴费年限满 15 年，因病、非因工致残，经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鉴定结论 1 年内有效），可办理提前退休。

81.退休金由什么组成的？

答：基础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

82.退休金如何计算？

答：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人员，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退休条件，按以下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1）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达到退休条件时上年度沈阳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之和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计算到月）每满 1 年发给 1%。（2）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3）建立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的，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以基础养老金的计算基数乘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再乘以过渡系数 1.4%。

83.影响退休金的因素是什么？

答：影响退休金的因素有：缴费年限长短、缴费金额多少，以及退休时省规定的计发标准。

84.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还有“最低保证数”吗？

答：没有。从 2011 年开始我市新办理退休的人员养老金不再设定最低保证数。

85.养老金每年按什么标准调整？

答：现行省制定的养老金调整办法和标准实施，分为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倾斜调整。

86.退休当月就能领到养老金吗？

答：不能，正常办理退休手续后，次月享受待遇。

87.死亡当月还能领到养老金吗？

答：能。

88.丧葬费支付范围？

答：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费均由养老保险基金列支。

89.丧葬费的标准？

答：按死亡时本市上年月社会平均工资计算，一次性发给 3 个月的丧葬补助费。

90.遗属待遇标准？

答：经人社部门认定的符合死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条件的遗属，可以享受一次性救济费和按月享受生活救济费。一次性救济费标准为 10 个月的死亡时本市上年月社会平均工资计算，按月享受的生活救济费标准为户口所在地低保待遇，并随低保待遇调整。

91.遗属的范围和条件？

答：职工直系亲属无经济收入，其生活费用主要依靠职工供给，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父(包括养父)、夫年满 60 周岁或虽未满 60 周岁但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二）母(包括养母)、妻年满 50 周岁或虽未满 50 周岁但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三）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年未满 18 周岁或虽满 18 周岁但在校读书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四)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年未满 18 周岁或虽已满 18 周岁但在校读书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职工自幼依靠他人抚养长大,现抚养人符合第四条(一)、(二)规定,并无经济收入,确属依靠职工供养的,可列为该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但其生父母不得再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92.中、高级职称及劳动模范在养老金上有增发吗?

答:1999 年 1 月 1 日起办理退休的,此时间前获得国家、省、市劳动模范称号,退休时有保持荣誉的或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和科技管理工作男满三十年、女满二十五年的,增加过渡性养老金。全国劳模 50 元;省、市劳模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增加 25 元;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增加 15 元。

93.服刑人员是否可以缴纳养老保险?

答:职工在服刑期间,不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算缴费年限,服刑前已形成的个人帐户予以保留继续计息。

94.服刑期间达到享受退休条件的,是否可以申请办理退休?

答:不能。待服刑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

95.享受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服刑期间是否享受养老金?

答:不享受基本养老金。

96.企业职工必须参加养老保险吗?

答:《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97.城镇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是什么?缴费比例是什么?

答：（1）单位缴费基数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确定。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新招用职工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为缴费工资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最高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300%，最低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60%。无法确定月工资收入的职工，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2）企业缴费比例为 16%，企业职工缴费比例为 8%。

98.企业聘用的已退休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是否应计入企业缴费基数？

答：按照辽宁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辽人社发〔2020〕23号），单位缴费基数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确定。因此，企业聘用的已退休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不计入企业缴费基数。

99.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如何办理省内转移？

答：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达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待遇领取地为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的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

100.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可以参加个体养老保险吗？

答：不可以。

101.个体养老保险是否强制连续缴费？

答：不强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

即可申请办理退休。

102.外籍人员在沈阳就业如何缴纳养老保险？

答：依法获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103.被征地农民是否可以参加养老保险？

答：可以参加养老保障或养老保险。

10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是否可以兼得？

答：不可以。

105.跨省转移参保人员达到退休条件，在哪享受退休待遇？

答：养老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办理手续，享受待遇；不在户籍所在地，在其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手续，享受当地待遇；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手续，享受待遇；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办理手续，享受待遇。

106.如何办理遗属认定？

答：企业经办人或家属，携带以下材料：（1）享受申办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首页、死者者、被供养者面、两具户口本户出示结婚证和人事档案）；（2）申请遗属待遇承诺书；（3）医院的死亡证明第二联；（4）结婚证原件、复印件（58年前结婚的可免）及民政局开据的现在婚姻状况证明。

死亡人员为单位参保或退休的，到单位所属人社局申请，企业离休人员由企业或档案保管部门到市人社局认定；死亡人员为个体参保或退休的，到户口所在区人社局申请办理。

107.如何进行工龄认定？

答：市属企业职工（含中央直属驻沈企业，驻沈部队企业），及外埠转入人员由市人社局负责；区属企业职工及自由职业者到单位所属（户口所在）区人社局负责。携带职工档案、户口本（外埠转入人员提供）申请工龄认定。

108.沈阳户籍女性多大年龄前可以首次参加或个体接续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外地户籍女性多大年龄前可以以个体工商户业主身份参加养老保险，或失业后个体接续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答：取得了我市户籍的女性，在达到法定年龄前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由职业者满16周岁后，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2011年7月以后参保的自由职业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时缴费不足15年的需要向后缴满15年再办理退休，不能向前追缴。外地户籍女性在沈阳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或取得我市居住证的，可以在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前以自由职业者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

109.沈阳户籍人员在外地参保，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时，缴费不足 10 年的，是否可以转回沈阳后延缴费至 15 年退休？缴费超过 10 年不足 15 年的，是否可以转回沈阳后延缴费至 15 年退休？

答：企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不足 15 年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经本人申请可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至户籍所在地以自由职业者身份接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满 15 年时办理退休。退休时间以缴费达到 15 年的时点确定。

110.外地户籍缴费至退休年龄，已在沈阳交满 10 年以上，但累计缴费不满 15 年，是否可以继续以灵活就业交费方式交至满 15 年后办理退休？在沈缴费不足 10 年（且其他城市也不足 10 年）的，是否可以延缴满 15 年退休？

答：企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不足 15 年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经本人申请可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至户籍所在地以自由职业者身份接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满 15 年时办理退休。退休时间以缴费达到 15 年的时点确定。

111.2004 年以前在外地参保的女性，及 2004 年后在外地以企业职工身份参保，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转入沈阳，以灵活就业方式在沈阳开户接续交费，退休年龄怎么确定？是 50 周岁退休还是

55 周岁退休？

答：50 周岁。

112.沈阳户口个体参保人员，参保缴费区和户口区不一致，退休时在哪个区办理？

答：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参保缴费，且办理退休。

113.企业新招聘员工参保时，首年保险缴费基数统筹及个人部分怎么确定？

答：新招用职工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为缴费工资基数。

114.企业代扣缴职工个人帐户，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做为缴费基数，是按上年 1 月-12 月自然年度每年 1 月份核定还是上年 7 月至本年 6 月的社保年度每年 7 月份核定？

答：自然年度。

115.企业交纳社保，其统筹部分是否有上限？

答：单位缴费基数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确定。

116.企业缴纳统筹时，是否应将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先调整至最低工资标准再计算工资总额？

答：单位缴费基数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确定。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新招用职工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为缴费工资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最高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300%，最低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60%。无法确定月工资收入的职工，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

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117.企业员工的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按照什么标准计算？

答：个人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

118.2011年7月1日之后参保人员，在职死亡是否有丧葬费及生活救济费？

答：有。

119.如何确认女干部身份？

答：需要依据职工档案里是否有干部履历记载，《关于贯彻辽宁省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社发〔2001〕81号）文件规定：“四、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女职工，解聘到生产岗位工作后，其退休年龄按辽劳字〔1999〕87号文件第五项规定的退休年龄掌握。即：（一）45至50周岁之间的女干部（聘用制干部）解聘后到生产岗位连续工作满三年以上，且一直未恢复管理岗位工作的，按工人退休年龄掌握；（二）45周岁以下的女工人改作管理岗位工作的（聘用制干部），在管理岗位连续工作和满5年以上，按干部退休年龄掌握；（三）50周岁以上的女干部，被解聘当工人的，原则上仍按干部退休年龄掌握，但被解聘后在工人岗位工人满3年以上的，本人申请，可以办理退休。女干部失业后领取失业救济金期满后或失业两年后未再就业以及再就业后未再从事管理岗位工作，按工人退休年龄掌握。”

120.分别从事过多个特殊工种岗位，每个岗位的工作年限均

达不到累计年限，是否能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按哪个折算年限算退休金？

答：将各个特殊工种按对应折算系数累计成其中一种工种的年限判断是否达到规定的年限办理特殊工种退休。

121.特殊工种退休的办理流程，需要什么手续？

答：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需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0 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9 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8 年。

办理材料：需要企业或档案托管部门携带（一）职工档案（档案记载不清的可提供“工资发放表，保健表、特殊工种操作证”等当年原始佐证）；（二）《退休表》（已加盖单位或托管部门公章）；（三）《在职转退休确认表》；（四）退休证（要求事先填好并贴上本人近期一寸照片）

办理流程：由参保职工所在企业（档案托管部门）或户籍所在地人社行政部门负责初审，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社保大厦一楼“特殊工种退休”审批窗口进行复核，符合政策规定的即来即办。

122.工龄认定怎么办理，需要什么手续？

答：于施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前参加工作的参保人员需有工龄认定环节。用人单位携带职工档案及相关工作经历的历史

资料，按隶属关系到相应人社行政部门（一般市属企业到市社保大厦一楼“工龄认定窗口”，区属企业到所在区人社局）窗口认定。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需携带本人档案和户口本到户口所在区人社系统工龄认定窗口认定视同缴费年限。

123.退休审批时，需要提交什么手续？办理流程如何？各区材料要求是否一致？

答：市级退休审批办理范围：沈阳市属各类企业（含中、省直，驻沈部队在沈参保企业）在职职工从单位办理退休人员。

市属企业退休审批开展预约服务，工作群 QQ 群号：909105349 或 193689112（传表接收 QQ: 329773857，加好友传表）要求企业劳资人员实名加入，严格按填表说明填报《当月办理退休人员名单》（表二）预约审批时间。

办理材料：需要单位携带（一）职工档案；（二）《退休表》（已加盖单位公章）；（三）《在职转退休确认表》；（四）《当月办理退休人员名单》（表二）；（五）退休证（要求事先填好并贴上本人近期一寸照片）

各区办理材料要求一致，办理流程不同，建议到对应责任窗口或对外咨询电话咨询。

124.各类用人单位，是否必须参加工伤保险？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125.劳动者是否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有权享受。

126.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答：能。

127.工伤保险基金的来源和构成？

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128.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有哪些规定？

答：（一）在工商行政管理、民政、机构编制管理等机构登记注册的，在登记注册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二）登记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原则上在登记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登记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三）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职工的，根据国家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129.工伤保险费是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吗？

答：仅由用人单位缴纳。

130.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如何确定？

答：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

131.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

答：（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132.如何理解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和上下班途中？

答：（一）工作时间是指本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至下班时间之间，包括职工在岗时满足正常生理需要的时间，职工提前到岗后做必要的工作准备和下班时做收尾工作的时间，以及本单位安排的加班时间；（二）工作场所是指职工从事工作所在的车间、班组、办公楼等具体空间以内，包括职工在岗时满足正常生理需要的本单位卫生间、食堂和内部工作联系地点及其途中路线；（三）工作岗位是指职工从事本职工作的具体处所，包括办公室、柜台、操作台、施工段等，也包括受本单位委派所到的特定工作场合等本单位临时安排的工作岗位；（四）上下班途中是指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其中，对途中到停车场停车起车、接送子女等属于日常生活基本需要范畴的活动经历，视为合理时间、合理路线；对明显超出日

常生活基本需要范畴和与上下班目的明显相悖的活动经历，不当视为合理时间、合理路线。

133.哪些情形可以认定为视同工伤？

答：（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134.《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对视同工伤有哪些特别规定？

答：（一）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且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用人单位正当利益，实施超出本岗位职责范围的行为受到伤害的；（二）受指派参加抢险救灾、防治疫病，或者因见义勇为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受到伤害或者感染疫病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或者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疗机构抢救并在 48 小时内死亡的；（四）在工作时间，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单位的安全设施不健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或者存在禁止警示标识不明等管理不善情况，发生人身事故伤害或者急性中毒事故的。

135.哪些情形不能认定为工伤？

答：故意犯罪的；醉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

136.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工伤认定向哪个部门提出？

答：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

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37.申请工伤认定，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一致时有哪些规定？

答：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应当在参保所在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38.在工伤认定时，应遵循哪些规定？

答：（一）涉及因工外出期间的，对职工外出属于用人单位指派，且遭受的事故伤害是因工作原因所致，按照工伤处理；（二）涉及派驻外地工作的，对有固定住所和明确作息时间的情形，按照驻在地正常工作情形处理；（三）涉及工作原因的，对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文体等活动，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与本单位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活动受到事故伤害的，按照工作原因处理；

（四）涉及上下班途中非职工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或者醉酒、吸毒、自残、自杀等情形的，以有权机关或者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处理；（五）涉及故意犯罪的，以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处理。

139.哪些情况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答：（一）超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二）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的单位和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三）用工单位非法使用的童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四）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被用人单位聘用后，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且用人单位未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0.哪些用人单位可以优先办理工伤保险？

答：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

141.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有什么影响？

答：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142.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四）用人单位申报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职工申请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打印的《企业资料查询卡片》（或《企业登记情况查询卡片》）；（五）属于交通事故的，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公安部门证明或相关部门证明；（六）证人证言等其他材料。

143.《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应标明哪些内容？

答：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情况。

144.工伤认定时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怎么办？

答：申请人按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重新申请。

145.发生事故伤害后，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怎么办？

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146.工伤认定结论多长时间能做出？

答：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认定结论。

147.工伤认定结论如何发放？

答：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148.哪些情况下，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可以中止？

答：需要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机构、单位出具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的；案情特殊，需要上级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的；案情重大、复杂，或者涉及法律法规适用问题，

需要有权机关给予解释或者确认的；有证据显示职工有醉酒或者吸毒嫌疑自己造成伤害，不能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的；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其他情形。

149.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待遇项目有哪些？

答：（一）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工伤职工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在停工留薪期内，工伤职工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护理。未安排护理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可以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或者由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参照当地雇用护工的日平均劳动报酬商定。

150.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有哪些规定？

答：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下列标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同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五级 18 个月，六级 16 个月，七级 13 个月，八级 11 个月，九级 9 个月，十级 7 个月；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工伤职工受伤前 12 个月本

人平均工资与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工资相比较，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基数。五级 28 个月，六级 24 个月，七级 20 个月，八级 16 个月，九级 12 个月，十级 8 个月。

151.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时，有哪些特别规定？

答：五级至十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距退休年龄不满 5 年，属于提前 4 年、3 年、2 年、1 年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相应减发 2 个月、4 个月、6 个月、7 个月。距退休年龄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

152.停工留薪期时间怎么规定？

答：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53.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工留薪期待遇还继续享受吗？

答：停发原待遇，享受伤残待遇。

154.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怎么办？

答：由所在单位负责，未安排护理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护理费。

155.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包括哪些？

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

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156.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有哪些？

答：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157.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工伤保险如何保障？

答：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158.职工再次发生工伤，伤残津贴可以重复领取吗？

答：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159.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如何处理？

答：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160.用人单位或职工对于工伤保险哪些相关事项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答：（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161.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如何处理？

答：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62.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待遇如何保障？

答：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163.职工存在多重劳动关系，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答：由职工发生工伤时所在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64.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及享受退休金待遇人员发生工伤有

哪些规定？

答：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已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应聘到其他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该用人单位未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招用已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该用人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的，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和《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

165. 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答：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

166. 无合法用工资质的单位职工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答：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标准按《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执行。

167.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答：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168. 用人单位违法将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的单位发生

工伤时，如何处理？

答：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69.非法用工单位雇佣人员发生因工伤亡如何规定？

答：按照《非法用人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的规定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170.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包含哪些赔偿？

答：一次性赔偿包括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金数额应当在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死亡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伤亡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职工或童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确定，并全部由伤残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171.非法用工单位职工被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的，一次性赔偿按什么标准支付？

答：一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 16 倍，二级伤残的为 14 倍，三级伤残的为 12 倍，四级伤残的为 10 倍，五级伤残的为 8 倍，六级伤残的为 6 倍，七级伤残的为 4 倍，八级伤残的 3 倍，九级伤残的为 2 倍，十级伤残的为 1 倍。

172.非法用工单位职工死亡一次性赔偿按什么标准支付?

答：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倍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

173.非法用工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如何维权?

答：可以向人社行政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人社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

174.非法用工单位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家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怎么办?

答：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75.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多次发生工伤，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待遇能重复享受吗?

答：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76.补充工伤保险企业参保时有什么规定?

答：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不能单独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177.用人单位是否必须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答：否。

178.工伤保险如何核定费率?

答：根据《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和《沈阳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暂行办法》确定。

179.职工到退休年龄，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等原因未办

理退休手续、无法享受退休金待遇，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80.能否通过电话查询工伤认定结果是否已作出？

答：可以，办公电话 22899336、82829510。

181.员工本身具有某种疾病（如脑溢血）在单位工作期间发生晕倒，是否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182.失业保险参保范围有哪些？

答：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183.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答：领取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免费参加培训，免费享受求职登记、职业咨询、职业介绍等服务；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享受劳动、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提供的再就业优惠政策；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184.缴费单位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答：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

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应携带《参保单位信息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报盘格式集合》，向当地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185.缴费单位办理失业保险变更、注销登记有时间限制吗？

答：缴费单位的失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天内。

186.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申报缴费？

答：（一）每月 15 日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并按规定到地方税务机关缴纳失业保险费；（二）欠费核定：补缴欠费的单位，需持欠费人数、缴费基数材料和《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报盘格式集合》，到单位所在地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欠费，然后到地税部门按核定数缴费。

187.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如何规定？

答：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

188.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失业人员备案？

答：到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预停保处理和缴费确定，打印《告知，承诺书》交由用人单位，由单位通知失业人员及时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要件：失业人员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手册》。

189. 用人单位办理失业人员备案是否有期限？

答：用人单位应在与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关系 15 日内为职工办理失业备案。

190. 失业人员档案归哪个部门管理？

答：失业人员户口所在地区、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

191. 申领失业保险金有什么条件？

答：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后已办理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的。

192. 领取失业保险金需要按月到现场领取吗？

答：不需要。

193. 失业保险待遇的计发办法和领取期限是什么？

答：累计缴费满 1 年不足 5 年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满 1 年的领取 3 个月，缴费每增加 1 年增加 3 个月失业金；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从第 5 年开始，累计缴费时间每增加 1 年，增加 1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及其以上的，期限为 24 个月。失业人员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按重新就业后的计算。领取期限可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94. 我市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是多少？

答：市内五区和于洪、沈北、苏家屯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年不足10年的每月1539元,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0年以上(含10年)的每月1629元。“两县一市”和辽中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每月1309元;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0年以上(含10年)的每月1386元。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疫情结束3个月,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为:市内五区和于洪、沈北、苏家屯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每月1629元;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0年以上(含10年)的每月1720元。“两县一市”和辽中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每月1386元;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0年以上(含10年)的每月1463元。

195.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如何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答:失业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196.失业人员如何享受生育补助待遇?

答: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一次性发给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不低于本人年应领取失业保险金的50%。

197.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享受什么待遇?

答: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198.什么情况下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答：重新就业的，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升参军、死亡、出境定居的；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劳动教养或判刑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199.不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的，原有缴费时间如何处理？

答：予以保留。

200.外市转入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如何申领？

答：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失业人员外市转移情况无误后，开具《失业人员备案通知单》办理转入手续。失业人员凭通知单及所需资料到户口所在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人员接收、失业登记手续，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外市需要我市提供失业人员接收函的，可到市失业保险经办窗口开具。

201.领取失业保险金是按企业缴费所在区的标准发放？还是按失业人员户口所在地的标准发放？

答：按失业人员户口所在地的标准发放。

202.再次失业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如何计算？

答：可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对前次失业有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期限且按高标准计发的失业人员，就业后再次失业的，两次期限合并达到 24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按照高标准计发，其余的情况按照再次失业后核定的标准计发。

203.如何计算失业保险的累计缴费时间？

答：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视同缴费时间，与《失业保险条例》发布后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204.农民工合同制工人如何享受城镇失业保险待遇？

答：用人单位自2014年10月开始按照城镇职工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农民工可以按照我市城镇职工标准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205.失业保险金能否一次性发放？

答：不能。

206.军转干部计划分配到企业后失业的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其缴费年限应从参军之日起算起。

207.失业人员在被用人单位解雇时，已得到一定数额或较高额经济补偿金，是否还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答：可以。

208.失业人员在被用人单位解雇时，已得到一定数额或较高额经济补偿金，是否还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答：可以。

209.刑满释放人员是否能够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答：能。

210.“缴纳失业保险费10年以上(含10年)的失业人员”其中各类企业（国有、集体、事业）视同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职工在企业的连续工作时间，为视同缴费年限。

211.欠缴失业保险费的单位是否将被收取滞纳金？

答：自欠缴之日起，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22.稳岗补贴依据哪些政策文件？

答：《关于做好沈阳市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6〕6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16号）。

223.援企稳岗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在我市依法参加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补贴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当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企业裁员率=（上年底职工数-补贴年年底职工数）÷上年底职工数×100%，其中各时点的职工数以失业保险实际缴费人数为准，企业退休、死亡人员不计算在裁员范围内；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224.我市援企稳岗执行时间及护航行动执行时间是什么？

答：执行时间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护航行动执行时间为 2018 年至 2021 年，同一企业在一个年度规定时间内只能申请享受上年度的稳岗补贴，逾期不予受理。

225.企业享受补贴资金如何使用？

答：用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生活补助、岗位培训和提升职工技能支出。

226.企业如何申请企业稳岗补贴？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到其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沈阳市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也可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根据审批条件，企业应按要求填写《沈阳市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稳岗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关要件，其中包括：企业法人承诺书、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企业关于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227.提升技能补贴依据什么政策文件？

答：《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沈阳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00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2019-2021 年）〉的通知》（沈人社发〔2019〕78 号）。

228.什么是提升技能补贴？

答：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发放补贴的政策。

229.申请提升技能补贴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统筹地区外的缴费时间可合并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30.想申请提升技能补贴，如何查询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否在补贴范围？

答：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辽宁职业资格工作网（www.ln.osta.org.cn）、沈阳市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www.sy.osta.org.cn/>）查询。

231.申请提升技能补贴的时限是什么？

答：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领。

232.申请提升技能补贴的办理地点在哪里？

答：失业保险参保地的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33.申请提升技能补贴需提供的要件有哪些？

答：申请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盛京银行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统筹地区外失业保险缴费证明。

234.提升技能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标准为 1500 元；取得中级（四级）的标准为 2000 元；取得高级（三级）的标准为 2500 元；取得技师（二级）标准为 3500 元；取得高级技师（一级）的标准为 5000 元。

235.提升技能补贴的发放程序是什么？

答：区、县（市）失业保险中心审核、市失业保险中心复核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申请人盛京银行社会保障卡。

236.新成立单位能否在网上办理参保登记？

答：否。

237.怎么填写失业保险手册？

答：填写缴费人数、基数、金额。

238.人员增减变动怎么办？

答：填写《人员增减变动表》《失业保险报盘格式集合》。

239.企业注销怎么办理停保及失业金申请？

答：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注销手续，办理失业保险参保注销，然后该企业下的职工进入停保状态，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240.阶段性降低失业金费率执行至什么时间？

答：2021 年 8 月 31 日？

241.领取失业金期间入职单位，如何办理停领转入手续及经

办时限？

答：在当月到户口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停发手续，然后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失业保险续保，该人于次月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剩余应领取的待遇将予以保留。

242.单位申请失业金经办时间？

答：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日之内到单位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243.新成立单位缴纳两个月失业保险，职工累计缴纳已满一年，其他条件符合，能申领失业金么？

答：可以。

244.领取失业金期间就业，办理了缓领手续，再次失业时缴费年限不足 12 个月的，上次未领完的失业金是否可以继续领取？

答：可以。

245.如在沈阳缴纳 2 年失业金，未办理申领。在省外缴纳 2 年失业金，符合领取条件且已转回沈阳代发。此时，是否可以与沈阳失业金合并领取？

答：可以。

246.单位超过失业率 20%能申请失业金么？

答：可以。

247.到退休年龄，不符合退休条件的职工，能申请失业金吗？

答：可以。

248.应在 55 周岁退休的女工人，单位在其 50 周岁时终止劳

动关系，能申请失业金么？

答：可以。

249.年满 55 周岁退休的女工人,50 周岁后是否可以继续在单位缴费失业保险至 55 周岁么？

答：可以。

250.单位办理失业金申请时是否需要审核档案？

答：否。

251.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省内外转移？

答：转出在单位参保地办理，与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材料相同。转入需到市社保大厦失业保险窗口办理并领取失业保险转移接收函。

252.省外缴纳的失业保险是否可以转入沈阳，与沈阳失业账户合并？

答：否。

253.失业稳岗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手续和经办时间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其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沈阳市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也可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根据审批条件，企业应按要求填写《沈阳市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稳岗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关要件，包括：企业法人承诺书、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企业关于资金使用情况的证

明材料。申请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54.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是多少？

答：丧葬补助金为全市在职职工3个月的平均工资，抚恤补助金为全市在职职工10个月的平均工资。

255.“三期”内女职工被企业开除的，可否领失业金吗？

答：可以。

256.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的女同志，生育待遇申报要件如何？申报前是否需要提前备案？

答：申报要件：《住院医疗费收据》原件；《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结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需提前备案。

257.沈阳企业缴纳失业保险仅几个月，外地失业保险缴费与沈阳累计满12个月，是否可以在沈阳申请职业技补贴？

答：外地开具未申领证明后，可以在沈阳申领。

258.疫情过后失业人员是否仍在盛京好办事 app 上办理失业金登记手续？

答：是。

259.失业保险金一般情况下每月几日到帐？

答：每月月底。

260.对不予受理的工伤认定申请，怎么办？

答：对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接受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劳动人事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单位

的委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将鉴定结论送达委托单位。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仅对鉴定活动的规范性和鉴定结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1.工伤职工什么情况下需要做劳动能力鉴定？

答：职工发生工伤，应先申请工伤认定，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262.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最长时限？

答：没有申请最长时限。

263.劳动能力鉴定包含哪些项目？

答：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是否需要安装配置辅助器具(如义眼、义手等)。是否需要延长停工留薪期。延长停工留薪期最长为 12 个月。

264.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向哪个部门提出？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目前我市已将受理发放权限下放至各区、县(市)人社部门。需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病历病志材料、《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粘贴职工 1 寸照片，被鉴定人签字，

若职工个人及其亲属申请《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申请表》可以不用加盖公章，但需提供用人单位全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材料。

265.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多长时间可以做出？

答：设区的市级（目前我市受理发放权限下发到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266.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如何发放？

答：自鉴定之日起一个月后，到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受理窗口领取。

267.对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怎么办？

答：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268.申请再次鉴定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下列材料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原件和复印件；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时间的有效证明；工伤职工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

者委托代为申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69.申请再次鉴定时，多长时间做出结论？

答：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再次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再次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并及时将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送达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70.劳动能力鉴定做出后，如果伤情发生变化，怎么办？

答：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271.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哪个部门负责？

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向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申报。

272.办理因病提前退休、退职劳动能力鉴定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男满50岁，女满45岁，缴费年限满15年（含视同缴费），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休。男不满50岁，女不满45岁，但缴费年限满15年（含视同缴费），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完全丧失劳动

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职。

273.如何申请办理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答：申报人将既往病历材料呈报各区（县）人社局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复审。复审合格后，由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安排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结果出来后由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安排现场鉴定（不收鉴定费），鉴定之日起一个月后到申报窗口领取鉴定结论。

274.办理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曾住院的病人，申请登记时需提供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志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和骑缝处加盖医院病案室章或医务科章，没有加盖印章的住院病历视为无效病历。未住过院的鉴定申请人，需提交门诊病历（每月二次以上的门诊系统治疗）及相关检查报告（原件、复印件）。

275.工伤与疾病界定申请到哪个部门申请办理？

答：个人不能申请工伤与疾病界定。工伤与疾病界定只能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申请。

第三方面 人事人才类

276.离休干部三费都是什么？离休干部的人均三费61元从什么时间纳入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范围？

答：离休干部三费是指：书报费、洗理费、交通费；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从2002年7月1日起，增加的三费人均61元纳入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从2007年1月1日起我市归并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将综合补贴、书报费、洗理费、交通费等补贴归并为生活性补贴，不再有书报费、洗理费、交通费等单项补贴。

27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非因工（公）死亡丧葬补助是多少？及因公死亡丧葬补助是多少？

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非因工（公）死亡，其丧葬补助费标准调整为20517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公）死亡，其丧葬补助费标准调整为41034元；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公）死亡的，其丧葬补助费标准及办法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丧葬补助费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每年丧葬补助费标准将根据上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变化进行调整。

278.如何鉴定职称证书的真伪？

答：可查看人事档案中与职称证书配套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第8页的评委会名称，并对接相应评委会工作部门，进行职称证书查询。

279.在哪里申请职称评审？

答：我市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可到本人工作单位申请职称评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人员，可到所在区县（市）人社局职称部门或其人事档案保管部门申请职称评审。

280.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申报的流程是什么？

答：按照省人社厅部署，我市发布选拔推荐工作通知。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依据选拔条件审查核实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采取适当方式择优产生本单位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书面推荐报告。各企事业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市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市直主管部门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区、县（市）属事业单位经地区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地区人社局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各类企业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

281.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符合政策条件的人才，可通过其所在单位，申请工程相关资助补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且货币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依法在本市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具

备一定发展基础和产业规模，市场前景良好。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需为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且申请资助补贴人才的科研成果，已与我市企业实现有效对接，为我市产业升级做出重要贡献。受资助补贴人才享受以下政策支持：（一）给予顶尖人才 1000 万元资助，并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解决住房问题；（二）给予杰出人才 500 万元资助和 100 万元购房补贴；（三）给予创业型领军人才 100 万元资助和 50 万元购房补贴。

282.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参加技工类招生入学考试的有哪些支持？

答：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参加技工类院校招生入学考试按照招生考试管理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83.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什么考试？

答：根据人社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2017〕68）有关要求，2020年，我市日常统一鉴定职业为：车工、铣工、钳工、焊工、电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磨工、汽车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美容师、美发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保育员、茶艺师、有害生物防制员、评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等。国家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包括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育婴员、劳动关系协调员。

根据辽宁省发布的《专项能力考核目录》，2020年，我市开

展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为： 母婴护理、产妇催乳、儿童感觉综合指导、沙盘游戏指导、早期教育指导、家庭教育指导、团体训练指导、实用心理测量、小儿推拿、艾灸保健、计算机基础操作、老人陪护、家庭护理、康复护理等。若国家、省有新的规定与要求，鉴定范围按要求动态调整。

284.集体申报职业资格等级鉴定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需提供三项材料：一是《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单》（除企业外）或《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与法制审核单》（企业）；二是《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名册》（电子版）；三是考生资格证明材料。

285.个人申报职业资格等级鉴定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一是《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审批表》；二是考生资格证明材料。

286.如何缴纳职业资格能力鉴定费？

答：携带《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单》（除企业外集体报名）、《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与法制审核单》（企业集体报名）、《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审批表》（个人报名）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理。

287.如何领取职业资格考试准考证？

答：个人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缴费凭证，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签字领取。

288.如何查询职业资格考试成绩？

答：申请单位可携带《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单》或《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与法制审核单》（企业），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签字领取《合格人员名册》。申请单位、个人也可以通过沈阳市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www.sy.osta.org.cn/>）自助查询。

289.领取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什么材料？

答：《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单》（除企业外集体报名）或《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与法制审核单》（企业集体报名）或《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审批表》（个人报名）；《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办理资格证书审批表》；二寸近照一张。

290.补（换）发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什么手续？

答：一是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无花边近照一张；二是在省鉴定中心网站证书查询页面打印件一张。

29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五个等级：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92.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是什么？

答：参加不同职业、级别鉴定的人员，其申报条件不尽相同。申报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鉴定中心发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部中心网站：www.cettic.gov.cn）。

293.职业技能鉴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三个方面。

294.职业技能鉴定方式是什么？

答：职业技能鉴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还包括综合能力考核。理论考试一般采用上机考试，技能考核一般采用现场操作加工典型工件、生产作业项目、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综合能力考核一般采取上机考试或综合评审等方式进行。

295.培训机构或技工学校不兑现培训（入学）承诺，应如何申诉维权？

答：可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咨询和维权。技工学校可到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咨询和维权。

296.如何查询技工学校或培训机构是否正规？

答：技工学校咨询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22899105。培训机构可到区、县人社局职建科查询。

297.如果技工学校学生中途要求退学，怎么退费？产生争议由哪监管？

答：技工学校学生退学，按照《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产生争议咨询，可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咨询，联系电话：22855273。

298.培训学员在培训途中要求退学，已经交学费按什么标准返还？学校不按标准返还学费，应到哪个部门申诉？

答：培训机构学员退学，按《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退费管理办法》（辽价发〔2011〕53号）办理。可到区、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职建科咨询和申诉。

299.高温补贴适用哪些企业？

答：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300.什么情况下可以支付高温补贴？

答：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不含 33℃）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301.高温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

答：高温津贴支付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在每年 7 月、8 月、9 月发放。

302.劳动者没有正常出勤，高温补贴如何发放？

答：对从事高温岗位作业的劳动者未能正常出勤的或者用人单位当月临时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岗位作业的，用人单位可按劳动者当月实际出勤及从事高温岗位作业的实际天数进行发放。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高温作业人员，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发放高温津贴。

303.工资总额里包含高温补贴吗？

答：用人单位支付高温津贴所需资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计入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调整津贴标准增加的工资在挂钩工资基数外单列。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

304.企业减少员工高温工作时间或因发放高温津贴而可以少开资吗?

答: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期间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而降低或扣减劳动者工资,不得因发放高温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

305.怀孕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可以从事高温工作吗?

答:用人单位要加强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在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露天作业及温度在 33°C 以上(含 33°C)的工作场所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在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露天作业及《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场所作业。

306.高温补贴可以以物品形式发放吗?

答:高温津贴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给劳动者,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代替。

第四方面 劳动关系类

307.什么是劳动合同?

答：《劳动法》第16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一经双方当事人签订，即明确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有关劳动权利、义务通过书面合同形式确定下来，使之特定化、具体化。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必须以书面形式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308.什么是劳动合同制度?

答：劳动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确立劳动关系的一种用人制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309.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具备什么资格?

答：按照我国劳动纪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必须年满16岁，并具备履行劳动合同的相应能力。

310.劳动合同应何时签订?

答：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在用工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311.劳动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时间?

答：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一般应从劳动合同签订时，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文体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签字日期与合同约定的

日期应是同样的。如果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生效的日期，则应从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对于劳动合同终止的截止日期的计算，应以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最后一天的 24 时为准。如果有工作任务超过最后一天 24 时的，应以完成工作任务的时间作为合同终止的时间。

312.什么是劳动合同的期限，有哪些规定？

答：劳动合同期限是指劳动合同的有效时间，也是劳动关系具有法律效力的时间。劳动合同期限是劳动合同成立的必备条款，是判定劳动合同是否有效、何时有效的依据。《辽宁省劳动合同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166 号）第十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以固定期限作为劳动合同条款的，合同期限不能少于 30 日。劳动合同未约定起始日的，以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为准。补签的劳动合同，以劳动关系形成之日为起始日，合同期限自补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6 个月。

313.什么是试用期？

答：试用期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双方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考察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314.什么情况下劳动合同延缓终止？

答：按照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存在《劳动法》规定的禁止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时,即使出现劳动合同终止条件,用人单位也不能终止劳动合同。即对职工患病或者非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必须延续到医疗期满;对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必须延续到孕、产、哺乳期满。

315.单位的法人代表,是否也要签订劳动合同?

答:按照以前国有企业的规定,单位法人和工会主席应该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劳动合同。

316.离退休人员被用人单位聘用的,是否应当签订劳动合同?

答:按照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时,应当与其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保待遇等权利和义务。

317.在校大学生是否可以签订劳动合同?

答:按照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校大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与用人单位未建立劳动关系,不签订劳动合同。

318.企业发生分立或合并的,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理?

答:按照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规定,企业发生分立或合并的,由分立或合并后的单位分别与职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分立或合并后的

单位可以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但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视为变更劳动合同。

319.被劳动教养的职工，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劳动者被劳动教养的，用人单位可以依据被劳教的事实解除与该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320.工伤职工劳动合同期满时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职工因工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出现劳动合同期满情况时如何处理做出了保护性规定，即“在目前工伤保险和残疾人康复就业制度尚未建立和完善的情况下，对因工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劳动合同期满也不能终止劳动合同，仍由原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待遇。”

321.企业实施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理？

答：按照劳动部《关于实施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实施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后，应当与职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由于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与职工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协商变更达不成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22.单位招用人员后不办理录用备案手续的处罚办法？

答：根据《沈阳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 36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期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323.什么是未成年工?

答: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国家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24.非法介绍、使用童工的处罚办法?

答: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介绍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325.在什么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法定加班加点时间和条件的限制?

答:《劳动法》第四十二条和 1995 年劳动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法定加班加点时间和条件的限制。(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3)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4)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或者完成上级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以及商业、供销企业在旺季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紧急任务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6.企业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是否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答：根据《劳动法》及有关规定，企业经报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对部分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包括：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国家规定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企业应当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劳动者的劳动定额或其他考核标准，以便安排劳动者休息。其工资由企业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分配办法，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和完成劳动定额情况计发。同时，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具体的某日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的，不视为延长工作时间，不发加班加点工资。

327.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

答：按照《劳动法》第2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328.解除劳动合同条件中，“客观情况重大变化”指哪些？

答：按照原劳动部办公厅《对〈劳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客观情况重大变化”是指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根据市场变化决定转产或调整生产任务或企业一方情况发生变化，如随着技术水平、生产设备的更新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原来的技术规范、工时定额已不适应新的需要，必须对原劳动合同中的产量、质量指标、劳动报酬等条款作相应的修改、补充或废止

329.被劳动教养的职工，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劳动者被劳动教养的，用人单位可以依据被劳教的事实解除与该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330.职工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如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答：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国有企业固定工转制过程中，劳动者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用人单位也不得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为由，借机辞退部分职工”。对职工不愿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书面申请三十日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对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但仍要求保持劳动关系的职工，用人单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满后，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331. 什么叫“无故拖欠”工资？企业的哪些行为属于“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

答：1994 年原劳动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中规定：“‘无故拖欠’应理解为，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故意不支付劳动者工资。”1995 年原劳动部发布的《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中规定：“‘无故拖欠’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同时还规定了不属于“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几种情况：①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工资；②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时间的最长限制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332.在校是否可以签订劳动合同？

答：按照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与用人单位未建立劳动关系，不签订劳动合同。

333.企业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怎样确定工作时间？

答：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企业应该按照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工时制度的原则，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所谓合理，就是指对劳动者确定的劳动定额应当是在每日 8 小时或平均每周 40 小时之内能够完成的工作定额，不能把劳动定额确定过高，超过劳动者每日 8 小时之内的劳动能力或平均每周 40 小时的劳动能力。

334.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有什么规定？

答：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335.哪些企业职工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答：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一种工时制度。例如：企业中从事高级管理、推销、货运、装卸、长途运输驾驶、押运、非生产性值班和特殊工作形式的个体工作岗位的职工，出租车驾驶员等，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鉴于每个企业的情况不同，企业可依据上述原则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336.哪些企业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答：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针对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的企业的部分职工，采用的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一种工时制度，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主要是指：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职工；地质、石油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亦工亦农或由于受能源、原材料供应等条件限制难以均衡生产的乡镇企业的职工等。另外，对于那些在市场竞争中，由于外界因

素影响，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的一部分职工也可以参照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办法实施。

337.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在何时付清劳动者工资？

答：1994年原劳动部发布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不能拖欠或克扣。

338.什么是劳动法中的“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答：根据原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409号），“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劳动合同的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休假、探亲以及参加社会活动等，应视同提供了正常劳动。“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是指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所在工作岗位（职位）相对应的工资。

339.用人单位有哪些行为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以及由于用人单位原因签订、执行了无效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0.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造成职工工伤等待遇损失的，应承担什么赔偿责任？

答：按照《贯彻〈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由于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签订无效劳动合同，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依法为劳动者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劳动者工伤、医疗费用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341.禁止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条款在什么情形下可以例外？

答：当出现职工严重违纪，严重失职、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时，即使存在法定禁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42.《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343.劳动合同分为哪几种类型？

答：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344.什么是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45.劳动合同的生效？

答：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346.劳动合同订立的时间如何计算？

答：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47.用人单位能否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

答：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348.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答：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49.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有哪些？

答：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350.试用期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51.试用期工资是如何规定的？

答：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52.试用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除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53.什么是服务期？

答：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354.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355.在特殊情况下劳动合同应如何履行？

答：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继承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356.劳动合同如何变更？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57.用人单位裁员的数量和程序是什么？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58.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什么人员？

答：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359.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60.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答：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未

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61.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答：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362.什么情形下，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答：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3.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有什么程序？

答：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364.什么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

答：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5.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是什么？

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366.解除劳动合同双方有什么义务？

答：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367.什么是集体合同？

答：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368.集体合同如何生效？

答：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369.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是什么？

答：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370.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能否与多个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答：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371.单位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有什么处罚？

答：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372.单位违法约定试用期有什么处罚？

答：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373.单位可以扣押劳动者财物吗？

答：不可以。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74.劳动者工资应从何日算起？

答：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计算劳动者工资。

375.用人单位应多长时间支付一次职工工资？

答：用人单位可以以小时、日、周、月为周期支付工资。按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的当日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

376.辽宁省对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有何原则规定？

答：用人单位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姓名，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劳动者有权查询和核对本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用人单位可以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也可以委托银行代发。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以委托亲属或者他人代领。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在约定的日期将

劳动者的工资足额存入其本人账户。受托银行在工资支付中发生劳动者不能按时领取工资或者工资数额差异等问题，由用人单位负责与受托银行协调解决。

377.实行年薪制企业如何发放年薪工资？

答：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计发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预付劳动者工资，年终或者考核周期届满时结算。

378.试用和实习期间如何支付工资？

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后，在试用、实习期间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79.对企业扣除劳动者工资有何限制吗？

答：用人单位不得随意扣除劳动者工资。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的事项外，用人单位扣除劳动者工资应当符合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扣除后的余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80.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应如何结清工资？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381.如何支付加班工资？

答：除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以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

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基数的 150% 支付；休息日工作不能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基数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 200% 支付；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基数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 300% 支付。

382.计算加班费的工资基数如何确定？

答：按照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者本人工资标准确定；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集体合同约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以及休假期间工资标准确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均未约定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正常工作应得的工资确定。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以及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83.月和小时工资如何折算？

答：劳动者的日工资，按国家工时制度的规定，每月以平均工作时间 20.92 天折算。小时工资，按日工资除以 8 小时计算。

384.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单位如何支付工资？

答：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应当按照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其工资。劳动者实际工作时间总和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按照本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385.实行非全日制工作时间的企业如何确定工资？

答：实行非全日制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当实行小时工资

制。小时工资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386.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不支付职工事假工资？

答：可以。

387.用人单位如何支付职工病假工资？

答：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388.企业应如何支付职工生育期间的工资？

答：男满 25 周岁、女满 23 周岁初次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满 23 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职工晚婚的，婚假增加 7 日；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产假增加 60 日，男方护理假为 15 日。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享受下列休假待遇：①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 3 日，7 日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②放置皮下埋植避孕剂的，休假 5 日，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③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假 2 日，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的，休假 5 日；④施行输卵管结扎术的，休假 21 日，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⑤施行输精管结扎术的，休假 10 日；⑥施行人工流产术的，休假 14 日，施行中期妊娠引产术的，休假 30 日；⑦经批准施行输卵管复通术的，休假 21 日，施行输精管复通术的，休假 15 日。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389.职工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如何支付工资？

答：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下列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予以支付工资：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的活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务的活动；以本单位劳动者代表身份参加本单位的集体协商活动；工会基层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会活动；人民法院通知出庭作证；义务献血、参加民兵组织训练或者预备役训练；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应当履行义务的其他活动。

390.职工脱产和半脱产学习、进修、培训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劳动者经单位批准参加脱产、半脱产学习、进修、培训的，其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391.职工因违法在接受处罚期间如何支付工资？

答：劳动者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或者拘役、有期徒刑适用缓刑的，或者被假释、监外执行、取保候审的，在此期间用人单位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继续在原单位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劳动者被依法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者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以及受到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用人单位不支付其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工资。

392.企业暂时无法正常开资时应怎样处理？

答：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经

与工会组织或者劳动者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协商的日期支付工资，除实施改制的用人单位外，延期支付工资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的，应当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实施改制的用人单位，改制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必须在改制方案中明确支付被拖欠工资的时间和数额。

393.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时怎样支付工资？

答：用人单位停工、停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重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94.企业被判解除劳动合同无效的，如何支付职工的工资？

答：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其工资标准为本市同期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劳动者本人工资高于本市同期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劳动者本人前 12 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计算。

395.用人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的哪些行为将受处罚？

答：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396.用人单位可否用发放实物的形式支付职工工资?

答：不可以。

397.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天数是多少天?

答：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天数是 20.83 天。月计薪天数是 21.75 天。

398.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

答：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 号）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此外，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可以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每月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应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399.享受带薪年假有什么条件?

答：职工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400.职工享受带薪年假天数如何确定?

答：带薪年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401.职工应享受的假期可以用带薪年假抵减吗？

答：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带薪年假假期。

402.职工享受寒暑假年假如何确定？

答：职工享受寒暑假天数多于其带薪年假天数的，不享受当年的带薪年假。确因工作需要，职工享受的寒暑假天数少于其带薪年假天数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补足带薪年假天数。

403.职工享受带薪年假天数的确定？

答：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404.职工的哪些情形不可以享受带薪年假？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带薪年假：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405.带薪年假可以跨年休吗？

答：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带薪年假或者

跨 1 个年度安排带薪年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

406.职工应休没有休的带薪年假如何补偿？

答：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带薪年假或者安排职工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带薪年假天数的，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带薪年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未休带薪年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带薪年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407.职工应休没休的带薪年假报酬日工资如何折算？

答：计算未休带薪年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 天）进行折算。

408.劳务派遣职工可以享受带薪年假吗？

答：可以。

409.女职工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劳动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答：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410.女职工在怀孕期间的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

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411.女职工产假是如何规定的？

答：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412.如何理解产前休假 15 天的规定？

答：女职工产假 90 天，分为产前假、产后假两部分。即产前假 15 天，产后假 75 天。所谓产前假 15 天，是指预产期前 15 天的休假。产前假一般不得放到产后使用。若孕妇提前生产，可将不足的天数和产后假合并使用；若孕妇推迟生产，可将超出的天数按病假处理。

413.如何理解"孕妇产前检查算作劳动时间"？

答：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414.女职工流产应休息多长时间？

答：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415.女职工哺乳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416.如何确定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答：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按照双方的约定办理。劳动合同中，当事人未约定终止劳动合同提前通知期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随时通知双方终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17.如何确定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内容？

答：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应当包括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五项必备条款，但不得约定试用期。

418.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答：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本规定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419.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如何处理？

答：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420.最低工资是否包括加班加点工资？

答：不包括。

421.在劳动合同中能否约定劳动者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企业可以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的条款？

答：不可以。

422.什么是医疗期，具体标准是什么？

答：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根据职工本人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可以享有3至24个月的医疗期。对某些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在24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经企业和劳动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

423.患重病的职工医疗期可否延长？

答：可以。

424.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否享有医疗期？

答：可以享有3个月的医疗期。

425.入职仅10天，因单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按什么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答：有试用期不用支付，无试用期按半个月计算。

426.合同法中规定的“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如果正好工作满六个月，应按半个月还是一个月算经济补偿金？

答：一个月。

427.离职后单位需要立刻给劳动者开离职证明吗？

答：需要。

428.带薪年休假：“职工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以上”如何理解？
不同单位就业期间，中断多长时间视为不连续？

答：两次就业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29.2008 年 1 月 1 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 2 次合同到期后，单位不再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违法？单位以订立固定期限合同为前提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怎么办？

答：无正当理由属于违法。如果已达到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下，企业无权要求员工订立固定期限合同，必须员工自己提出。

430.女职工生产即为死胎的和生产后胎儿死亡的，产假按多少天计算？

答：98 天。

431.劳动合同期限正好三年，试用期最长可以多久？

答：6 个月。

432.劳动者 2008 年前入职，2008 年后合同期内单位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计发标准和工作年限是否需要分别分段计算吗

答：不需要

433.解除劳动关系时，职工前 12 个月工资包含生育津贴或医疗期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按什么标准计算？

答：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应发工资除以 12。

434.最低工资是否包括餐车补，话补等等各种补贴？

答：包括。

435.劳务派遣工是否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可以。

436.劳动派遣单位将同一劳动者先后派往不同的用工单位时，能否多次约定试用期？

答：不可以。

437.单位与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多年后（一段时间后）再次录用的，是否可以再次约定试用期？若两次岗位不同，是否可以再次约定试用期？

答：可以

438.用工单位分别通过不同派遣公司使用同一劳动者，每个派遣单位在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是否应该分别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答：是。

439.企业有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上班的职工，企业因种种原因不能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工资应按什么标准支付？

答：按照正常工作工资发放。

440.被派遣职工，一直在同一用工单位工作。在工作期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休医疗期，因用工单位频繁更换劳务派遣单位，这种情况下，被派遣职工医疗期应如何计算？

答：按照在该单位连续工作年限计算。

441.劳动监察投诉（举报）受理的常见事项？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442.劳动保障监察不受理的都有哪些情形？

（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二）无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不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

（三）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四）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的；已经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程序办理。

（五）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按照《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六）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沈政明电〔2017〕3号）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查处。

443.哪种情况不由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应由仲裁委员会管理？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下列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对劳动者造成损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一）因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二）因用人单位违反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

（三）因用人单位原因订立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四）因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的行为，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444.劳动保障监察的办案时限规定是什么？

答：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445.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问题要到哪个部门投诉？

答：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处理。

44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各按合同价款的 2%-4%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存。